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展現本校發展特色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本校「課程委員會」，並制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：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，成員由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教師、學生代表各一名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課務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組長、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。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由教務長聘任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秘書，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各院、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、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。
- 三、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1. 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。
 2. 校訂必、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（含專業必修）。
 3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（二）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系（科）、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（三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六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協調通識教育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支援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- 七、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八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「課程修訂準則」提案討論，各系科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；通識教育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。
- 十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十一、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十二、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三、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、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